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3-046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山西焦煤	股票代码	0009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西山煤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洪云	岳志强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5 号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5 号	
电话	0351-7799982	0351-7799983	
电子信箱	zqb000983@163.com	zqb000983@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7,559,888,517.49	27,712,655,629.45	32,693,733,288.63	-1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16,801,945.96	5,693,892,710.02	6,400,796,911.62	-2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47,021,048.77	5,672,870,118.62	5,672,870,118.62	-1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67,150,795.49	5,868,906,703.90	8,072,927,887.97	-44.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25	1.3899	1.2469	-32.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25	1.3899	1.2469	-32.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8%	22.24%	21.84%	-7.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97,664,156,087.74	95,737,794,131.52	95,737,794,131.52	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671,378,656.53	33,039,646,897.31	33,039,646,897.31	7.9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5,8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7.52%	3,265,337,921.00	1,036,858,280.0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0%	221,292,457.00	53,879,31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2%	159,864,861.00	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深	其他	0.95%	53,879,310.00	53,879,310.00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53,879,310.00	53,879,310.0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高分红股票管理组合	其他	0.71%	40,423,687.00	15,193,965.00		
竞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36,522,252.00	21,551,724.00		
李金玉	境内自然人	0.63%	36,043,765.00	35,482,065.00		
高建平	境内自然人	0.61%	34,609,183.00	34,062,783.0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7%	32,327,586.00	32,327,58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和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控股股东均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李金玉和高建平为夫妻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 焦能 01	149765.SZ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 01 月 05 日	200,000	3.18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2.06%	54.99%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6.48	32.99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3-047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40 号）的核准，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西焦煤”）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 19 名特定对象发行 474,137,931 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9.2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99,999,999.68 元，扣除各项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8,782,215.6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71,217,784.03 元，加上本次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567,309.70 元，合计人民币 4,372,785,093.7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25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437,360.00
减：投入募投项目	0.00
减：支付交易对价	0.00
减：偿还银行贷款	0.00
加：利息收入	182.00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37,542.00

二、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管理与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专用银行账户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分别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晋焦煤”）分别与中信证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前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按照该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期末余额
招商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755903974510501	活期银行存款	214,429.72
浦发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68010078801200003801	活期银行存款	92,669.15
兴业银行太原分行营业部	485010100102239378	活期银行存款	99,031.40
浙商银行太原分行	1610000010120100027241	活期银行存款	24,769.51
民生银行太原五一路支行	638900456	活期银行存款	6,642.22
合计	–	–	437,542.00

四、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使用自筹资金 272,146.82 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五、报告期末至披露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公司委托贷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72,146.82 万元，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252,589.44 万元（含本数）的募集资金向控股公司华晋焦煤委托贷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目前，上述事项正在推进中。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项目的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	否	92,631.07	92,631.07	不适用	0.00	0.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沙曲一二号煤矿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否	24,758.37	24,758.37	不适用	0.00	0.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否	105,628.96	105,628.96	不适用	0.00	0.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216,981.60	216,981.60	不适用	0.00	0.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40,000.00	440,000.00	不适用	0.00	0.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使用自筹资金 272,146.82 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3-037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六项议案。披露的时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公司委托贷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分别上网披露了两次，而对应的公司需另行披露的两个公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告 2023-037）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公司委托贷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告 2023-038）未披露，现分别补充披露如下。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西焦煤”）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72,146.82 万元，合计人民币 4,372,785,093.7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251 号《验资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240 号《关于核准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山西焦煤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74,137,931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9.2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399,999,999.68 元。扣除各项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8,782,215.6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71,217,784.03 元，加上本次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567,309.70 元，合计人民币 4,372,785,093.73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251 号的验资报告。山西焦煤已经将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根据《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沙曲一二号煤矿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偿还银行贷款，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配套资金用途	预计投资总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	98,661.22	92,631.07
2	沙曲一二号煤矿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217,731.07	24,758.37
3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05,628.96	105,628.96
4	偿还银行贷款	216,981.60	216,981.60
合计		639,002.85	440,000.00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公司及标的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并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少于上述项目投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272,146.82 万元，公司现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72,146.82 万元，预先投入的资金及拟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配套资金用途	预计投资总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	98,661.22	92,631.07	19,055.83	19,055.83
2	沙曲一二号煤矿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217,731.07	24,758.37	9,052.55	9,052.55
3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05,628.96	105,628.96	29,696.84	29,696.84
4	偿还银行贷款	216,981.60	216,981.60	214,341.60	214,341.60
合计		639,002.85	440,000.00	272,146.82	272,146.82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72,146.82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表决，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字[2023]第 ZK10415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投项目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字[2023]第 ZK10415 号）；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3-044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已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以传真、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建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半年报摘要详见公告 2023-046）

2、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之间关联存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 7 名关联董事赵建泽、王强、胡文强、樊大宏、王慧玲、焦宇强、孟奇回避表决，由公司 4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公司 4 名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告 2023-047）

公司 4 名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

非独立董事委员：赵建泽、胡文强、樊大宏

独立董事委员：李玉敏、邓蜀平

主任委员：赵建泽

（2）提名委员会

独立董事委员：赵利新、李玉敏、邓蜀平

非独立董事委员：赵建泽、王强

主任委员：赵利新

（3）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委员：李玉敏、赵利新、李永清

非独立董事委员：胡文强、焦宇强

主任委员：李玉敏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委员：李永清、赵利新、邓蜀平

非独立董事委员：樊大宏、王慧玲

主任委员：李永清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3-038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公司委托贷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六项议案。披露的时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公司委托贷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分别上网披露了两次，而对应的公司需另行披露的两个公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告 2023-037）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公司委托贷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告 2023-038）未披露，现分别补充披露如下。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煤”或“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72,146.82 万元，合计人民币 4,372,785,093.73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251 号的验资报告。山西焦煤已经将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根据《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约定，募集资金的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配套资金用途	预计投资总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	98,661.22	92,631.07
2	沙曲一二号煤矿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217,731.07	24,758.37
3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05,628.96	105,628.96
4	偿还银行贷款	216,981.60	216,981.60
合计		639,002.85	440,000.00

?目前，相关募投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存在重大困难的情况。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公司委托贷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部分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晋焦煤”），考虑到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及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公司华晋焦煤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华晋焦煤委托贷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以保证项目建设进度。

上述委托贷款总额度不超过 252,589.44 万元（含本数）的募集资金，用于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及沙曲一二号煤矿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的贷款期限为 3 年，其余项目贷款期限为 1 年，贷款利率为 3.1%，贷款利息自实际贷款发生之日起计算。控股公司华晋焦煤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分期、提前或到期一次性偿还贷款。公司将就委托贷款具体事宜与控股公司华晋焦煤签署《借款协议》，并授权经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实施委托贷款具体事宜。

四、本次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112310134 9
注册资本	3,706,352,562.18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争春
成立日期	2001 年 02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山西省吕梁市柳林县沙曲村
经营期限	2001 年 02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电力业务；发电业务；电力供应；配电业务、售电业务（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煤炭加工（原煤、精煤、焦炭及副产品）；矿用设备修理、技术开发与服务；有色金属（不含贵稀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黑色金属、机电产品、废旧金属、煤炭、焦炭的销售；建筑施工、建设工程；矿山工程、建筑安装工程与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华晋焦煤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022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总资产	2,495,723.27
净资产	1,138,360.67
营业收入	916,520.53
净利润	280,236.3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五、本次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公司华晋焦煤委托贷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资金使用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华晋焦煤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华晋焦煤的生产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六、本次委托贷款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股东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晋焦煤已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华晋焦煤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1610000010120100032220	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沙曲一二号煤矿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等
华晋焦煤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639326047	沙曲一二号煤矿智能化项目、沙曲一二号煤矿瓦斯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等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公司委托贷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252,589.44 万元（含本数）的募集资金向控股公司华晋焦煤委托贷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授权经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实施委托贷款具体事宜。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公司委托贷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公司委托贷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公司委托贷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资金使用需要，且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公司委托贷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公司委托贷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公司委托贷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公司委托贷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251 号）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3-045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以传真、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7 人。会议由监事苏新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